

证券代码：000788

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，持有公司股份70,328,94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.80%）的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医疗”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）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,879,622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959,8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919,7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大医疗的告知函，获悉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,14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8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.80%降至10.94%，权益变动触及1%的整数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11
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股东北大医疗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,142,3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86%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大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.80%降至10.94%，权益变动触及1%的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			
股票简称	北大医药	股票代码	000788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（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5,142,300		0.86%	
合 计	5,542,300		0.86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☐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70,328,949	11.80%	65,186,649	10.94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0,328,949	11.80%	65,186,649	10.94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☒ 否☐ 股东北大医疗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）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,879,622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959,8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919,7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%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。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告知函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